

文宣專欄

哥林多前書 1-6 章註解

于中旻牧師

保羅書信

保羅的十三卷書信，佔新約書信大部分，是教義神學的骨幹。其中有致七個教會的書信；並致提摩太和提多的書信，因為論到教會事工，所以傳統上稱為“教牧書信”；最後，是私函性質的腓利門書，類似教牧輔導。

哥林多前書

在困難、挑戰中創立哥林多教會，保羅前後三次到訪該教會，給他們寫了四封信，其中兩封已失傳，現僅留哥林多前、後書兩卷。哥林多前書的重點，是處理該教會的多種問題。以下把全書分段註釋如下。

愚拙的道理

十字架的道理在滅亡的人為愚拙(林前一 18)，無知而不自知，是最大的問題；如果是個人，會導致失敗挫折，如果是作領袖的如此，則會給更多人帶來不幸。

可惜，世界上常有自以為天才的人，如果他們從來沒有在歷史中出現過，並不會是人類的損失；實際上，他們唯一的表現，是給世人造成災難。他們的觀點，是認為世人都不及他們有智慧；從某方面來說，這也不全無理由，因為跟他們的人多的是，但那只證明缺乏智慧的人多。但更大的不幸，是以自己為智慧的結果，使人不認識神。

希臘人傳統所看重的，是馳騁決勝於疆場，和縱橫肆辯於政壇；到羅馬時代，仍然如此。雖然不是每個人都能有征戰的光榮，不過他們仍然好辯論。哥林多是個商業城市，也是文化城市，像其他希臘城市的人一樣，以哲學智慧自負。雖然教會中的哲學家不多，

但他們對哲學則心嚮往之，甚而有某種自卑感，以為簡單的福音，比不上那些可以炫人的理論。

使徒保羅所傳的信息，是救恩的福音，他對此有完全的信心。雖然他大有學問，卻從不以自傲。他說：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。就如經上所記：“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，廢棄聰明人的聰明。”(林前一 18,19)

福音是一個信息，不同的人卻有不同的看法，也有不同的反應。這不是喜好或口味的問題，而是接受能力的問題。人的智慧本來有其極限，很多的事是無法了解的，卻自以為了不起。凡是他所不明白的事，就當作不合理，就以為是愚拙。福音的真理，正是如此。因為神救恩的計畫，人無法能理解：“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”(林前二 9) 但對於蒙召得救的人“基督總為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。”(林前一 24)神的兒子竟然要降世為人，被釘死在羞辱，痛苦的十字架上，在三天三夜之後復活？

在世人看來，神總是尊貴，榮耀的，怎麼可能跟這些事連在一起？所以他們拒絕十字架唯一的救法，就只有滅亡一途。把十字架當作愚拙而拒絕，證明愚拙的是不信的人。

感謝神，我們“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本乎神；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，公義，聖潔，救贖”(林前一 30)。

神奧秘的智慧

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(林前二 7)，對主的聖道認識不深的人，每感覺聖道不夠，或是心有自卑，以為應該有所“補充”，就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，新酒裝在舊皮袋裡。也許正是由於其對聖經評價不高，所以才沒有深入的認識，而在聖經之外，妄圖尋求補充。結果，就產生了混合的信仰。這種混合產品，並不能引人達到救恩，卻能使人自高，而自以為智慧，自以為心胸廣大，能以兼收並容，因而沾沾自喜，也討別人喜悅；只是有一個問題，就是背離了福音。

哥林多的教會，正是適於產生這種怪物的環境。一個地處哥林多地峽上的城市，交通運輸便利，工商業發達，人口眾多而種族雜處，是哲學思想交匯的文化城。因此，居民可以誇口財富，智慧，而不注重道德。財富顯然不應該成為誇口和崇拜的對象，幸而不是每個人都有的，而且比較容易有衡量標準；智慧卻是非物質的，容易吸引人，人又可以自

以為有智慧，就得意起來。這當然不犯法，也似乎並無大害；其實，卻是屬靈生命長進的大障礙，甚至可說是嚴重的疾病。

年輕的朋友以利戶，對約伯所發表的長篇議論，也許並沒有收到安慰的效果；但他講論的結語：“凡自以為心中有智慧的，祂都不顧念”（伯卅七 24），卻曾引向雲中隆隆的雷聲，耶和華在旋風中回答約伯，解決了一切的問題。

原來人自以為智慧，在神看來，只能發出“無知的言語，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”（伯卅八 2）。因此，保羅向哥林多人說：我“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。

我在你們那裡...說的話講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；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。”（林前二 2-5）這是說，保羅研究籌思之後，決定了他的宣道戰略：絕不投人所好，因人因地制宜，“在你們中間”，“在你們那裡”，越是重智慧，自以為有智慧的，他偏不講智慧，連神的智慧也不講，因為聽的對象，在屬靈上幼稚，還穀不上領受的資格；因此，他只講最基本的救恩要道，因為那才是他們所需要的。得救之後，才談得上進深，登堂之後，才可以入室。對於有生命，靈命成熟的人，雖然他們不一定有屬世的智慧，卻能夠領受“從前所隱藏，神奧秘的智慧”（林前二 1-7）。這因人施教，看來奇異反常，卻是智慧的。

教會與聖殿

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？（林前三 17）

在舊約時代，神在地上有一個地址，人可以到那裡去找到祂。所羅門在獻殿的時候禱告說，如果人犯罪得罪神，遭遇各樣的問題，而真實悔改，來到這殿，或向著這殿禱告，神就垂聽而赦免，再向他們施恩。（王上八 22-53，代下六 14-42）

在新約時代，教會沒有物質的聖殿。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曾經說過：“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造起來。”這話當時雖然是在聖殿裡說的，但卻並不是指著耶路撒冷的聖殿說的（約二 19-22）。主是以祂的身體為殿。主被釘十字架，三日三夜之後又復活了；祂成了教會的頭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也是神藉著聖靈居住得所在。當然，這不是說任何物質的建築，而是真正得救重生聖徒的集合體。

在這聖殿裡，沒有特定的祭司，每一個聖徒都是祭司；沒有獻祭等禮儀，因為耶穌基督只一次為罪人獻上自己作贖祭，就完全了。聖經又說：“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”(彼前二 5) 這也是指信徒是新約的聖殿。新約的聖殿或靈宮，不是用屬人的，天然的材料建成的，而是用重生得救的新造的人，就是活石。舊造的人是另一種建築，是“住在土房，根基在塵土裡”(伯四 19)，所以不能耐久。活石應該脫去舊造的敗壞；可惜，保羅說到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，“仍然是屬肉體的，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，分爭，這豈不是屬乎肉體，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？”(林前三 4) 他們使保羅失望，因為他們“土氣”太重，他們的觀念，還是注重財富，勢力，因此分爭結黨，他們的表現，跟屬世的人沒有差別，不能顯出是神立名的聖殿和靈宮，神的名不能得榮耀。褻瀆破壞神的殿，是很嚴重的事：

豈不知你們[教會] 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？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；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(林前三 16,17)

聖徒彼此相愛，給人看出是基督門徒的榮耀徽號。神的殿既然不是物質的建築，毀壞的行動，就不是用器具來破壞，拆毀；而嫉妒，分爭等屬舊人的行動，破壞教會的團結和聖潔，使主名蒙羞，就是毀壞的行動，是神所禁止的。

論斷與倫理判斷

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，只等主來(林前四 5)

我們聽到說，某人是個糊塗好人，總不會以為是稱讚。當然，不會有糊塗壞人；因為壞人雖壞，卻不至於糊塗，他們一般是相當精明的。那麼，為何使徒保羅要說這樣的話？

時候未到，甚麼都不要論斷；只等主來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中的意念。那時，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(林前四 5) 看來保羅是要信徒蒙上眼睛過日子，以愚為屬靈，不必分辨是非。其實，剛好相反，保羅深願信徒能分辨是非，才可以作行真理，無過失的人，在基督裡結滿義果。再看保羅自己，正是能析理明辨的人。何況主耶穌曾說過：誠命最大的，是“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，愛主你的神”(可十二 30)；既然要“盡意”，

就是要思想，判斷；如果不思想判斷，也就不能夠愛神。所以不要判斷，是不可能的，也是不應該的。就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我們每天也要作上千的判斷，其中有些是有關道德方面的，有的且要用言語表示出來。所以不論斷是不成的。而且保羅自己，在說過這些話之後，隨即作出了判斷，論決如何處分犯罪的人；並且說：“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？”(林前五 12)這不僅鼓勵他們審判，而且語氣中有責備他們不審判的錯誤，是沒盡到責任。

那麼，說“不要論斷”的意思是甚麼呢？簡單說，是不要作像主那樣的審判，因為下文隨即說到主的審判。為甚麼呢？時候未到，就是主也不審判人。因為我們無法看到將來，正如你不能看一隻醜惡的毛蟲，會變成美麗的蝴蝶，或起跑時很好的選手，會在中途跌倒。看得不夠深入。只有主可以“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”。判斷別人的動機，錯誤的時候為多；而且自以為有像主那樣的智慧，實際上卻沒有，不過跟別人一樣，根本是可怕的虛驕；因為隱秘的事屬於耶和華。

人不能代替神的位。判斷人的主，也是施行賞罰的主。人既不能全知，人的稱讚就算不得甚麼。所以要立定心志，行事討主的喜悅，祂最終的評判，才是真的榮耀。聖徒要注意，不因自己的行為絆倒別人；但在真理上要堅定，不因人的批判而搖動。主是唯一的標準。

舊酵與新團

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(林前五：7)

主耶穌是那“一粒麥子”落在地裡死了，復活後在地上繁育，“結出許多子粒來”(約十二 24)。這許多新生的子粒，壓碎磨細，成為新的麵團，就是純潔的教會。但是魔鬼殷勤散播罪惡，從不休假。“新團”裡的組成分子，曾經在舊文化中活過，把原有的舊觀念帶來，就是犯罪的文化，侵染了教會，在教會中間發展起來；而且外面的環境，也無形無聲的，把他們的價值觀念，滲入了教會，這些“舊酵”，影響著教會中聖徒的思想，和他們行事為人的方式。

酵是肉眼看不見的，正如思想是無形的一樣。但它會使全團發起來，變得面目全非。如果聖徒被舊酵侵染，他的行動就跟舊造的人沒有差別。這樣，跟世人一樣了，還怎能談

得上見證？哥林多教會就是如此；不但不能改變世界，反而讓世界進入了教會。因此，保羅認為是極嚴重的問題，他說：

豈不知一點麵酵，能使全團發起來嗎？你們既是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。(林前五 6,7)

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埃及法老不肯放他們出去，因為那是一批有用的奴隸。神吩咐以色列人，每家殺一隻羊羔，把血抹在門框和門楣上。當那夜，天使擊殺埃及地所有頭生的人和牲畜，只是凡門上有血的，表明是以色列人，逾越過去，而被保守。埃及人不得已，才肯放以色列人離去。“埃及人催促百姓，打發他們快快出離那地，因為埃及人說：‘我們都要死了！’百姓就拿這沒有酵的生麵，把搥麵盆包在衣服中，扛在肩頭上。”因此，神吩咐以色列人，記念那一天，守為逾越節，各人家中除去有酵之物。(出十二 33,34，12-20)

在曠野路上的以色列人，都沒有帶著埃及的酵。新約的教會，是神的羔羊基督寶血所救贖出來的，是屬神的聖潔團體，不容沾染罪污。酵是代表邪惡敗壞的東西，能夠影響人，使人陷於罪中。所有使徒嚴肅的吩咐，教會是屬主的，必須持守聖潔，對不肯悔改的惡人，不論其有多高的地位，多少錢財，總要採取紀律行動，與他分離，不容教會中間，存在著不道德的事。(林前五 11-13) 這對於教會，似乎是缺乏愛心，是不容易的事。但為了教會的見證，必須遵行。

聖徒與聖殿

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(林前六：19)

聖經說教會是主的聖殿。人卻常容易誤意，以為教堂就是聖殿；其實教會是主所救贖之人的整合體，並不是磚瓦木石的建築物。第三章說主住在得救的人中間，並不住在教堂裡。

聖經在本章更說到個別聖徒是神的殿(林前六 19,20)：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，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
聖靈住在人的裡面，是榮耀的事實，但也是莊嚴的責任。聖靈不是一件東西，一種能力；而是三一真神的一位，是聖潔的，我們當照祂的引導感動說話行事。如果我們違背

祂，行不當行的事，去不當去的地方，祂會在我們裡面責備，為我們擔憂。因此，我們必須順從聖靈。另一個屬靈的奧秘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而我們的身子，就是基督的肢體。復活的基督，是在天上的頭；重生得救的眾聖徒，有基督的靈住在裡面，與基督有生命的聯合，在地上遵行祂的旨意。“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”，是不能分開的；“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，叫我們復活”（林前六 14-17）。這是何等奇妙的榮耀！

如果聖殿容納了偶像，另外有所愛，所崇拜的，不論是有形，物質的東西，或是無形的理論，思想，或是自己所愛的聲譽，地位，都是得罪神的事，就像猶大的惡王瑪拿西所作的，把外邦的偶像搬入了聖殿，那極是褻瀆神的；至終遭受神的震怒。如果肢體抗拒元首，不聽頭的命令運作，那是不正常的，是有病的表現；必須要醫治，才以恢復健康，不能掩飾起來，裝作沒有病，而諱醫忌疾，結果必然漸久愈深。

我們要記得，使殿成聖的，不是物質的建築材料；其實那些材料，用來建築甚麼都沒差別，是在於建築的使其為聖。身體的天然條件，並不能使其成為主的肢體，是在於主的揀選和救贖。“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”，這重價是神兒子的捨命流血，祂不是買一間間的建築，而是買贖一個個信主的人，使我們從該死該滅亡的情形，得救成聖，成為榮耀的教會，分別出來為神使用。因此，教會必須記得：不要沾染罪惡，對內不可相爭，凡事要以榮耀神為目的。

誰的奴僕

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(林前七：23)

奴僕是一個從現代文化中淡沒的觀念，曾盛行新約聖經的時代。在使徒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的時候，那城的人口，一半以上是奴僕。奴僕是主人的財產，是活的工具，不能有自己的意志，凡事要聽主人的命令。

在當時哥林多的教會，有的信徒仍然是奴僕身分，但他們因信基督而得著了靈裡的自由。所以保羅說：作奴僕蒙召於主的，就是主所釋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僕。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。(林前七 22,23) 要得釋放脫離奴僕的地位，必須付出贖價。基督耶穌為我們所付的重價，不是金銀等物(彼前一：18)，祂以神的兒子的尊貴，虛己降世為人，被釘在在十字架上，付出了寶貴生命的代價，捨命流血，救

贖了我們，使信我們祂的人，不再作罪的奴僕(羅六：16-22)，脫離了律法轄制的軛，在基督裡得了自由；卻因愛而甘心作神的奴僕，遵行祂的旨意，用聖潔公義事奉祂。既然有了這位新的主人，就要有新的生活態度。

基督徒是自由人，“不要作人的奴僕”。這不是說，信了主的人可以無所拘束，任意而為，不管人的制度和規律；而是告訴信徒，不必受人所加外表傳統，如割禮等的轄制，不必受人本文化觀念的捆綁，因為那些常是與基督的真理相衝突的。信徒既然被基督用祂寶血的重價所買贖，就歸屬基督，不屬這世界；因此，他的心靈已經得到自由。這裡說“不要”作人的奴僕，是說可以有選擇的。一個基督徒，雖然在肉身仍受到限制，但除非他自己願意，誰也不能勉強他作奴僕。但要記得：在當時的制度下，有的信徒仍然是奴僕，不能反抗或一走了事，所以保羅又說：“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；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裡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；因你們知道，從主那裡必得基業為賞賜。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”(西三 22-24)不過，信徒在心靈上是自由的。

作人的奴僕和基督的奴僕，差別只在一念之間：為人作，討人喜歡，是人的奴僕；為主作，討主喜歡，就是主的奴僕。“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”(加一 10)。